**電子自動轉賬之條款細則**

1. 本人現授權本人的指定銀行，根據受益人（“受益人”）及／或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不時給予本人銀行之指示，自本人之銀行賬戶轉賬至亞洲聯合財務所指定受益人之賬戶（並本人已於亞洲聯合財務開立信用卡戶口）。
2. 本人同意本人之銀行毋須證實該等轉賬通知是否已交予本人等。
3. 本人明白本人之銀行可能會就信用卡自動轉賬授權之設置／修改而收取手續費。本人同意會向相關銀行查詢。
4. 本人明白如因該筆轉賬及／或支取款項而令本人之銀行賬戶出現透支（或使現時之透支增加），本人須承擔全部責任。
5. 本人明白本人須於轉賬日期的（1）個工作天前，在本人銀行賬戶中維持足夠款項（由受益人及／或亞洲聯合財務所發出予銀行的指示及／或不時的通訊）並用於此授權之轉賬安排。本人同意，如本人銀行戶口中款項不足以支付此授權之任何轉賬安排，本人之銀行有權酌情決定不進行此轉賬安排，在這情況下，銀行及／或亞洲聯合財務可能會收取各自的慣常之服務費用，並可隨時通過書面通知取消此自動轉賬授權。

6. 除另行通知外，此直接付款授權會一直有效。本人明白，於通知本人之銀行及亞洲聯合財務更改或取消此授權之賬戶或自動轉賬時，應留意：

（a）如向銀行發出通知，銀行可能不時設定通知期限；（b）如向亞洲聯合財務發出，須至少在取消／更改生效期前六（6）週發出。本人明白，對任何自動轉賬的任何暫停通知，應在以下情況發出：（a）如向銀行發出通知，銀行可能不時設定的通知期限；（b）如向亞洲聯合財務發出，須至少在暫停生效期前六（6）週發出。本人明白，如本人之銀行賬戶在此授權下〔三十（30）個月〕沒有進行任何交易，本人之銀行保留取消自動轉賬安排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本人。

7. 除非另行指示，因受益人及／或亞洲聯合財務可能會不時通知本人之銀行，本人之銀行賬戶還款的轉賬及／或扣賬日期為本人在亞洲聯合財務的信用卡之相關付款到期日（即詳情如下）。

8. 本人確認於此表格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確無誤。

9. 本人確認並明白人在亞洲聯合財務的信用卡的最低還款額應按下列方式確定（亞洲聯合財務可能會不時修訂）：-

（1） 港幣50元或

（2） 以下所有項目的總量（以較高者為準）：-

（i）當期月結單總結欠之1%；及

（ii）所有財務費用；及

（iii）分期付款金額；及

（iv）其他費用、收費、逾期金額及超逾信用額費用

如全數付款金額少於港幣50元，其最低付款為全數金額。

10. 本條款及細則之的中、英文版本之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生效日期：[\*], 2022